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84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省大安10MW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大安10MW光伏电站的议案》，拟投资总额不超过8,300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大安10MW、利源50MW、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6-9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下属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在建的“吉林省大安10MW光伏电站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安10MW光伏电站”）已于近日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等文件，开始发电。

按初步估算，本次项目建成后，大安10MW光伏电站预计年均发电约1,640万度，年均电费收入约1,443万元。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，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